关于申请重新认定信用等级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连续四个评价周期无在建工程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（试验检测机构为连续两个评价周期），可在第四个评价周期（试验检测机构为第二个评价周期）及以后申请重新认定信用等级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。为了进一步规范信用等级重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**1.申报时间。**请符合申请重新认定信用等级条件的企业，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之前完成网上系统自主申报，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。

**2.系统申报。**申报企业在宁波市交通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“企业管理——重新认定申请审核”模块，填报需要重新认定的信用等级（按照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公路、水运两类信用评价等级的较低者降一级认定，信用等级为B及以下等级的不作降级认定），并提交申请。申报时，需上传《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申请报告》（详见《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附件2）、省部级信用等级证明材料（无省或部信用等级的要作出声明）等附件。

**3.审核单位。**企业申报材料提交后，公路勘察设计、施工企业由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审查，水运勘察设计、施工企业由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负责审查，监理、试验检测企业由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市局信用管理工作季度例会审核。

**4.生效时间。**当季审核通过后，重新认定后的企业信用等级在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生效。未进行系统申报的或未通过审核的，信用等级不予重新认定。

宁波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1月17日